

<<中国法制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制史>>

13位ISBN编号：9787303104444

10位ISBN编号：7303104445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马小红，柴荣 主编

页数：2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法制史>>

前言

中国法制史的教材并不缺乏，有洋洋逾百万言者，也有数十万言者不等。

这些教材各具特色，有的以史为经，以法为纬，一个一个王朝的陈述，涉及内容如各时代的立法指导思想、立法活动、法制内容、司法制度等；也有纵向专题的梳理，如将中国法律发展的历史分为上古、中古、近代三个阶段，再分别阐述法律在不同阶段的内容沿革和特色。

同时，因为中国法制史的教材版本不仅数量多，而且其中确实不乏优秀者，所以当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约写这本教材时，我们一直很犹豫。

一是感到很难再创出特色；二是不知道出这样一本教材究竟需要还是不需要。

几经反复斟酌，也参考了大量的同类教材，我们感到如果从本科生学习的角度出发，在“简明”教材方面还是大有可为的。

一是因为，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法史的研究热点和难点被写入教材，这样虽然开拓了学生的学术视野，但也存在着问题，比如有些尚未取得学界共识的结论容易误导学生，中法史知识的系统性一定程度上将受到干扰，等等。

因此，就本科教材而言，应该在“简”的方面下一番工夫。

二是因为，目前的教材引用的文言文比较多，而且有些解释并不准确，而我们在教学中发现，许多学生对此感到“头疼”。

如果用流畅的白话来阐述，在“明”的方面可能效果要更好一些。

所以“简明”应该是我们这本教材最大的特色。

<<中国法制史>>

内容概要

本书将中国法制史中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知识写出来。并且考虑到司法考试的重要性，编者在编写的过程中也关照到司法考试的内容。同时，本教材中大量的图表和案例提升了阅读的便捷性和趣味性；汇集了大量关联信息的延伸阅读、以中国法制史简表和关键词为重点的附录成为本教材的又一大特色。

<<中国法制史>>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公元前21—前11世纪） 第一节 夏代的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二、法律制度 三、司法制度 第二节 商代的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二、刑事法律制度 三、民事法律制度 四、司法制度 延伸阅读 复习思考题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公元前11世纪—前771年） 第一节 立法概况 一、法律指导思想 二、主要立法活动 三、法律形式及礼与刑的关系 第二节 主要法律制度 一、刑事法律制度 二、民事法律制度 第三节 司法制度 一、司法机关 二、诉讼与审判制度 延伸阅读 复习思考题第三章 春秋战国的法律制度（公元前770—前221年） 第一节 历史背景与儒法两家的法律思想 一、井田制的瓦解 二、“礼崩乐坏” 三、“百家争鸣”与儒法两家的法律思想 第二节 春秋时期各国公布成文法及其历史意义 一、各国成文法的公布 二、“铸刑鼎”公布法律的历史意义 第三节 战国时期封建法律制度 一、战国时期法制发展概况 二、《法经》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地位 第四节 商鞅变法与秦国法制的发展 一、商鞅变法的主要过程和主要内容 二、商鞅变法对秦国法律的影响及其在中国法制史上的地位 延伸阅读 复习思考题第四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公元前221—前206年） 第一节 立法概况 一、法律指导思想 二、主要立法活动 三、《睡虎地秦墓竹简》 四、法律形式 第二节 主要法律制度 一、刑事法律制度 二、民事法律制度 三、行政法律制度 四、经济法律制度 第三节 司法制度 一、司法机关 二、诉讼与审判制度 延伸阅读 复习思考题第五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公元前206—220年）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公元220—581年）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公元581—907年）第八章 宋朝的法律制度（公元960—1279年）第九章 辽、金、元的法律制度（公元907—1368年）第十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公元1368—1644年）第十一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公元1644—1840年）第十二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公元1840—1911年）第十三章 民国的法律制度（公元1912—1949年）第十四章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的法律制度（公元1927—1949年）附录1 中国法制史简表附录2 关键词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公元前21-前11世纪）夏（约公元前21-前16世纪）是中国历史上唯一无文字可征的世袭王朝，也是中国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据《史记·夏本纪》记，自夏禹传位于子启，至夏桀亡夏，夏代历时近五百年。

商（约公元前16～前11世纪）是继夏之后的王朝，商族原是臣属于夏王朝的一个方国，主要活动于黄河中下游地区。

大约在公元前16世纪，商人在其首领汤的带领下，联合一些反对夏统治的部落或方国讨伐暴虐无道的夏桀，推翻了夏朝，建都于亳（今河南商丘），后数次迁都，至盘庚时定都于殷（今河南安阳）。

商朝政权维系了六百年，至公元前11世纪周人推翻了商纣王，结束了商的统治。

需要说明的是：夏商时期的法制状况，一是因为年代久远；二是因为文字使用在当时并不普遍，资料十分匮乏，其法律制度的知悉只能根据一些考古资料和后人的追记。

第一节 夏代的法律制度根据考古发现和史料记载，可以断定，夏王朝已经有了法律。

但是刚刚进入国家统治形态的夏朝，法律还十分简陋。

一、立法概况夏朝立法无不借助神意，神权色彩浓厚是夏王朝立法的重要特色。

（一）法律指导思想夏朝去古未远，氏族社会的神权观念对夏代法制有着深远的影响。

夏王发布命令，常以“天”的代言人自居，《尚书·甘誓》记夏王启与有扈氏“大战于甘”，在战前的誓师动员时发布《甘誓》，认为有扈氏不敬上天，所以上天假启之手征讨有扈氏，这就是“天讨有罪”，而夏启只是“恭行天之罚”。

<<中国法制史>>

后记

本教材共分十四章，按内容先后，各章撰写分工依次如下：马小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第一章、第六章；于游(东北林业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第二章、第四章；程延军(内蒙古大学法学院)：第三章；冯勇(烟台大学法学院)：第五章；柴荣(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第七章；姜登峰(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第八章；那仁朝克图(内蒙古大学法学院)：第九章；武建敏(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第十章；柴英(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第十一章；栗明辉(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第十二章；李卫东(江汉大学政法学院)：第十三章；苏丽娜(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第十四章。

全书最后由主编统一审阅定稿。
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法制史>>

编辑推荐

《中国法制史》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法制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